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59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婷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94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